

2023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

现公开招募 2023 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2023 年 5 月 29 日—6 月 9 日

二、岗位需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

<http://pmplatform.chinese.cn> 查询。教师任期一般为 2 学年（满 20 个月）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
2.年龄一般在 26-55 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、葡、阿语 6 种非英语语种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 58 岁（含）。

3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国际中文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，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。

4.具有 2 学年（含）以上教龄的国内大中小学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。

5.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外语。

6.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。

四、报名程序

1.提交材料

申请人须在平台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申请表）并下载打印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需完成离任结算，并与申请第一志愿岗位的中方院校联系推荐事宜。未在平台填写申请表的将不予受理。

2.单位审核

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，部属院校审核后直接报送；省属学校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审核报送。同时，学校需为教师出具推荐信，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一并提交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前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将推荐材料以快递方式邮寄至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（以下简称语合中心）师资管理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请关注平台或注册邮箱通知，保持手机畅通，以免遗漏通知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申请人须参加由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方式为面试，主要考察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 7 月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和培训人员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 号）文件执行。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咨询电话：010-58595711

技术支持电话：13810678831（仅限推荐期间使用）

咨询时间：工作日 9:00-11:00；14:00-17:00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管理处
100088

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

2023 年 5 月 29 日